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勇先生、姜蓬先生、王和忠先生、虞慧晖先生、梁明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建国先生、方慧女士、徐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方慧女士、徐爽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方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公司创始人。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晨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与胞兄高鸣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勇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蓬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1年加入安硕有限，2003年起任安硕有限销售部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蓬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和忠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董秘资格。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7 年至 2014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和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和忠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虞慧晖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2004 年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慧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慧晖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梁明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提名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明俊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建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博士后。2007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获得瑞士Fribourg大学理论物理哲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2年09月担任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Research Fellow。2014年获得“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市曙光学者”称号。兼任中央网信办特约研究员，微热点大数据研究院首任院长，社会计算实验室首席科学家。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为公司独

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方慧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2003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3 年 7 月加入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会计准则、信息披露、预算管理等领域研究。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慧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徐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曾主要就职并担任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小平故里发展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宏大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中心主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